附件

广西产业创新战略支持专家聘任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围绕我区“19+6+N”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目标，通过集聚区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助力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协调解决科技创新难题，促进相关领域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业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做好我区强产业大文章，为加快建设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从2025年至2027年，计划三年内聘请100名左右产业创新战略支持专家（以下简称专家），为每位专家落实一家企业作为服务单位。

一、聘任要求

**（一）专家条件**

1. 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政治素质好、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有吃苦奉献精神和服务企业意愿。

2. 以在职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为重点，包括各类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所从事或研究的领域符合我区重点产业或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方向，契合企业创新需求。

3. 一般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拥有专利技术或科研成果，致力于创新成果产业化，在本专业（行业）领域有较深的造诣，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行业影响力大，企业急需的，可放宽至副高级。

4. 身体健康，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其中院士不超过70周岁。

5. 能够保证履行聘任职责所必需的精力和时间，原则上每年到企业现场服务不少于2次。

6. 专家不得被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创办、投资、入股以及存在指导关系的企业聘任。

**（二）企业条件**

企业应有持续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需求，拥有一定的专业技术人才，有稳定研发投入和较强实力的科研平台，能为专家提供良好科研工作条件和服务保障。

服务单位原则上应为企业，允许企业依托高校、院所为服务单位。

**（三）专家工作内容**

1. 支持企业制定并实施创新规划，帮助梳理企业创新需求，完善创新组织管理机制，对企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产业布局等方面问题进行咨询诊断和智力服务。

2. 支持企业针对关键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究攻关，推动个人及团队相关科研成果以市场化方式在企业转化，指导企业申报自治区级及以上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3. 指导企业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养创新人才（团队），推进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推动提升企业在所属产业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专家待遇**

1. 实行聘任制，专家聘期为3年。自治区为每名专家安排10万元服务保障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不设具体科目预算，由服务单位专账管理，用于保障专家来我区开展产业服务产生的差旅、交通、住宿和咨询等相关费用。支持和鼓励服务单位设立配套经费。

2. 专家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配备或由企业支持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骨干，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3. 专家聚焦产业重点问题、共性问题，指导企业申报我区科技项目。

4. 支持专家与企业建立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联合企业共建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等高能级科研平台。

二、聘任程序

**（一）发布通知。**自治区科技厅印发方案，征集企业聘任需求，促进企业与拟聘专家主动对接。

**（二）提出人选。**企业与意向专家进行沟通对接，提出拟聘专家人选，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与拟聘专家协商一致，填写产业创新战略支持专家聘任推荐表。

**（三）组织申报。**各设区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动员工作，企业推荐拟聘专家人选，相关材料按隶属关系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科技厅汇总。鼓励我区高校、院所根据学科建设和技术开发需要，联合企业积极推荐专家人选。

**（四）专家评议。**自治区科技厅联合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组织召开评议会，对推荐的拟聘专家人选进行集中评议，评议内容包括专家资质、企业资质以及人岗适配度等，通过评议产生建议名单。

**（五）审定名单。**自治区科技厅对评议产生的建议名单进行审核，提出拟聘专家建议名单，报请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聘任手续。**名单审定后，根据聘任通知，由企业与受聘专家签订聘任协议，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印发《广西产业创新战略支持专家聘书》，给受聘专家发放聘书。

**（七）资金拨付。**自治区科技厅将服务保障经费拨付至服务单位，服务单位须专款专用，做好服务保障经费的使用管理。自治区科技厅对服务保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聘任管理

（一）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实施，收集汇总专家提供的信息和意见建议，推送相关部门参阅，为决策提供科学参考。

（二）各设区市科技局等有关单位协助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协助向专家提供我区重点产业发展、科技政策等相关资料。

（三）企业及时报送聘任需求及相关申报材料，为专家及其团队提供聘任期间必要的工作条件、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专家应邀参加我区重大活动时，协助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四、成效评估

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所辖区域的聘任专家服务成效统计工作，统计内容包括服务时间、联合申报项目、平台建设、企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产业布局等。自治区科技厅对各设区市上报的统计结果进行成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后续经费拨付、续聘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聘任名额

力争2025年内聘任100名。

根据我区14个设区市产业发展、经济增长和研发投入等情况，拟聘名额分配如下：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拟聘专家10名，玉林市、钦州市、百色市、北海市、梧州市拟聘专家8名，贵港市、河池市、崇左市拟聘专家6名，防城港市、来宾市、贺州市拟聘专家4名。